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或候选股东代表监事程序

一、有提名权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拟定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的建议名单时，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2、有提名权的股东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的提名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董事候选人及/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书面简历材料（包括董事候选人及/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情况、兼职等等），该等书面简历材料须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和中国有关机关所要求（如有）的内容；

（2）有提名权的股东作出的关于其所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或股东代表

* 注：在本第一部分规定的“有提名权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出任公司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格的书面确认；

(3) 提名议案涉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候选人出具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由有提名权的股东签署）及按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

(4) 提名议案中涉及的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同意接受提名以及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并将由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个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承诺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的书面函件。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有提名权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合格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有提名权的股东所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 / 或监事会分别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4、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二、有提名权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股东代表成员

时，有提名权的股东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

- 2、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应于会议通知书发出后翌日起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或根据《公司章程》或上市规则不时订立的任何其他时间），向董事会发出书面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及于下文第3项规定的文件。临时提案必须清楚载明有提名权的股东名字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董事候选人及 / 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名字，并且由有提名权的股东（并非所提名的候选人）签署。临时提案连同下文第3项规定的文件必须送达至本公司本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号华能大厦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
- 3、有提名权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的临时议案应包括前述第一部分第2项所列的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时提名资料所包含的内容。
- 4、董事会应将有关提名议案及时转至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市规则对有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董事会。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董事会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提名议案包括在股东大会的议

程中审议，并依照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等。

- 5、公司股东大会对临时提案所列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